

合同编号：CH-2024-SG-018

正(副)本

会泽县大海等 3 个乡（镇）二荒箐等 25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建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会泽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会泽县辰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会泽县大海等3个乡（镇）二荒箐等25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工程地点：娜姑镇、大海乡、大井镇等3个乡（镇）25个村委会

工程内容：项目区主要建设工程内容有土地平整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及其他工程。其中：

(1) 土地平整工程：规划拆旧区土方开挖量 14903m³， 垒石埂量 9991m³，土地翻耕面积 2.1833 公顷；客土回填 34414m³；土地翻耕 2.1833 公顷。

(2) 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持工程：本项目复垦为林地有 18 个地块，采用林草混种形式，结合当地气候、降水及土壤条件，确定种植树种为本土树种旱冬瓜，为保证树苗种植的成活率，合理选择种植密度，种植密度为 167 株/亩，株行距 2m×2 m，树种选择 3 年生以上带土球的树苗，胸径 3-4cm，高 1.5-2.0m，苗木种植采用“品”字形结构，挖坑为 0.5m×0.5m。共种植 3096 株，草籽采用狗牙根 5kg/亩进行撒播，共撒播 1.2384 公顷。

(3) 其他工程：根据现场对土木结构房屋外墙墙体、地坪、地基石等进行样本调查，经实际测算，拆旧区内房屋面积 47247.59 m²，其中拆除土木结构房屋面积 17190.89 m²（其中区外拆除土木结构房屋面积 301.68 m²），拆除砖石结构房屋面积 30056.70 m²（其中区外拆除砖结构房屋面积 975.18 m²）。拆除的建筑垃圾运至附近低洼处就地填埋 14318.15m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云自然资增复〔2023〕48 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1. 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
2. 投标准备期内所发出的修改通知和招标答疑文件中所说明的内容；
3.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招标范围应涵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的承包范围的主要内容等详细说明）。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12月05日

竣工日期：2025年02月0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捌万叁仟零肆拾元壹角叁分

小写：2883040.13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02日

合同订立地点：会泽县自然资源局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会泽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住 所：会泽县通宝路 647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表人：

电 话：13577380997

开户名称：会泽县自然资源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会泽县城关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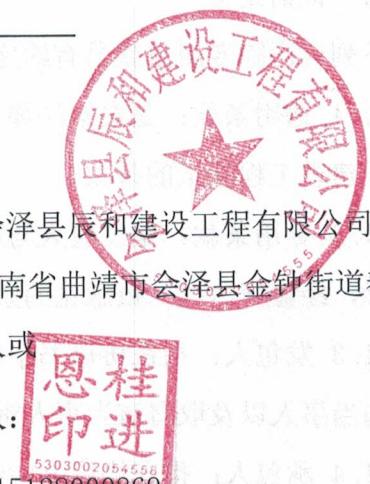
帐 号：2505007329000005423

社会信用代码：115303260151657805

承包人：会泽县辰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金钟街道春晓街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表人：

电 话：15188000869

开户名称：会泽县辰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云南会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宝支行

帐 号：1900037436220012

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MA6PPE89XE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
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
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
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
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
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
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
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
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
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
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的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

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规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

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于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

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递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一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

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5) 不可抗力；

(6)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 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识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

调整。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五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本次招标不适用）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

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 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

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

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 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递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 (3)、(4) 规定相同。

36.2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眼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 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本项目一层情景式装修部分允许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人进行建设，其余部分不允许分包。

39 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 保险

40.1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 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

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 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

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 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贰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与通用条款一致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报价书;
- (7) 图纸;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中文。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确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土地开发整理验收规程》、《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国家现行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规划设计规程、土地整治监理规范、土地整治质量评定标准、施工规范标准及相关行业规定(包括招投标文件技术要求所列的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发包人不提供, 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无。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开工时提供图纸一套。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承包人不准转让、复印给第三者。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详见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现场有关的签证资料。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管洪俊 职务: 负责人。

职权: 协调各方关系, 对工程实行全面管理, 对工程方案进行优化。

5.3 不实行监理的, 工程师的职权: 无。

7 项目经理

姓名: 茹国勇 职务: 项目经理

(1) 进场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人员应与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与中标时承诺人员不符的, 应按投标承诺予以处理, 并处违约金伍万元; 若投标人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 由中标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发包人及监理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都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 承包人须缴纳伍仟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2) 进场施工机械达不到投标最低施工机械要求的, 以及因承包方机械不到位影响施工工期的, 应按投标承诺予以处理, 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承包方及项目经理进行违约处理。

8 发包人工作

不执行通用条款中 8.1、8.2 条, 修改为: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由承包人自备柴油发电机, 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

的综合单中，并且发包人不承担因柴油价格波动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办理完毕。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据设计图纸所注高程由承包人自行测量。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保护工作由承包方负责，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双方协商确定。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9 承包人工作

不执行通用条款中 9.1 条，修改为：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 15 天提供中期施工进度计划，交发包人审核；每月 25 日前报送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报表、施工日志及次月施工进度计划等资料。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并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自行解决。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办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费保护至竣工验收。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按有关保护要求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弃渣、弃土、临时建筑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9.1 (8) 款执行，承包方应认真组织好现场管理、文明施工、每天保持施工场地、交通要道

的畅通，并将建筑垃圾、废物清理出施工现场，运至指定地点；清淤、修建沟渠的多余弃土用于低洼地的客土或就近进行土地平整，清理、平整运杂费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民工工资，如果出现严重拖欠现象，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者，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支付的，作为不良信誉记录予以通报。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案。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年 月 日前上报施工组织设计；年 月 日前上报开工报告；每月15日和30日前向监理单位及发包方提供下步进度计划，同时提交上半月进度完成情况报表；每月5日前提供上月已完工程量清单及支付申请表，一式伍份。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7个日历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工程师的指令执行。

13 工期延误

不执行通用条款中 13.1、13.2 条，修改为：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受气候条件的影响。

若发包人的原因延误工期，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若承包人的原因发生延长关键工程工期或合同总工期的，每延长 1 天承担（违约天数×500.00 元/天）的工期违约金，工期拖延 30 天以上，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价款 5% 的工期违约

金，并承担因工期延误而造成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 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中间验收：工程质量检查主要由监理和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进行跟踪检查和随机抽样（破体）检查。若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的由承包人全部拆除和重新施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监理下达整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视为违约，可处 2000—10000 元的违约处罚，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可根据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19 工程试车

19.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20、21、22 条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本合同价款采用方式：总价中标，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据实结算，工程施工中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中标单价；结算总价不得超过中标总价（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的设计变更或新增工程量除外）。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单价应为包括直接工程费、措施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全费用单价。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包含按招标文件、图纸答疑及补充文件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包含各分项工程的各工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不适用。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不适用。

23.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变更需要调整合同价格时，按以下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1)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时，由承包人提出，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增加减少工程

量，工期不作调整。

(2) 编制新增单价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所确定的计价依据及计算方法，所采用的人工单价、材料价格、机械台班价格、措施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费率应与投标人工程量清单表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3) 尽管监理人发出变更令后做出了变更价格，但仍应以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上级造价机构审核确认后的增减金额作为最终结算支付依据。

(4) 拦标价编制存在重大缺陷和明显失误，需要调整单价时可按照项目实施管理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才能进行调整，并作为最终结算支付依据。

(5) 中标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是工程结算和竣工结算的依据，不允许调整。签定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如投标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低于拦标价对应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以投标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为签定合同价，如投标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高于拦标价对应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以拦标价对应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为签定合同价）中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与其他候选人签定合同。

24 工程预付款

本项目待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价的 10%。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拨付第一次进度款时。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5 日前提供上月已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支付申请表，一式叁份。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当项目完成工程总量的 30%后，拨付所完成工程总量 70%的进度款。以后的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70%的比例支付进度款。工程承包方每月 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本月实际工程量表，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 7 天内核实完毕，于核准之日起 14 天内拨付；当工程款拨付至合同总价的 70%时（含 10%的预付款），发包方暂停付款。工程完工自检合格，各类交工资料完备齐全，发包人签认审计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80%；工程竣工终验后，除留下审计总价的 5%作为缺陷责任保证金外，其余尾款

在竣工验收批复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缺陷责任保证金 1 年保修期满后全额无息退还。

承包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账号：见协议书。

应明确事项：发包人单位只能向中标人的基本账户（含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地开设的企业法人账户）拨付工程款，严禁向个人账户和中标人以外的其它账户拨付工程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自行约定）：无。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必须选用国家合格产品。

应明确事项：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采购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将主要材料明细表（注明厂家、品牌、规格、质量等级、数量等）报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监理方人员签字后方可采购。对未按照批准采购清单质量要求购买的材料及设备，按照投标承诺予以处理。

八、工程变更

按通用条款第29款执行；批准的工程变更以项目监理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代表、设计单位代表共同书面签字为准；工程变更的结算：工程量以工程变更单为依据，分部分项工程单价以投标综合单价为准；新增加单价（分组工程量清单以外）以同期市场价格乘以中标价与拦标价的比率进行计算，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批准价格为结算价。

应明确事项：相关变更须报发包人，经原设计单位同意（超原设计单位资质的工程变更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报上级管理部门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或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提出变更图纸及说明，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变更。未经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原设计进行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本工程完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及有关的法规、规程的要求完成相应的验收签证、质量评定工作及编制完工资料，发包人将制定印发具体的管理办法，完工资料须经监理人审定。具体内容按照以下规定及要求执行：

《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试行);
《土地整治项目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行);
《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国档发[1988]4号文);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建设文件归档要求及档案整理规范》(DA/T 28—2002);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 50328—2001);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灌溉与排水工程技术管理规程》(SL/T 2, 16—1999);
《泵站施工规范》(SL234—1999);
《混凝土标准养护室检验方法》(SL138—95);
《农田排水试验规范》(SL109—95);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2006);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J 041—2000);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E30—200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97);

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印发的管理办法。

完工资料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原始资料部分(原件一式贰份, A4纸, 电子文件一套)

- (1) 主要原材料出厂合格证和质量检验、试验资料文件
- (2) 质量检验原始记录
- (3)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原始记录
- (4) 重大质量事故和工程缺陷处理资料
- (5) 观测原始资料记录与分析
- (6) 试验记录(混凝土及砂浆等材料试验)

2、重要文件部分(一式贰份)

- (1) 工程施工总结及大事记
- (2) 工程实施进度及措施的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和图像资料)
- (3) 工程完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4) 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资料及其验收鉴定证书
- (5) 重大质量事故及处理记录

- (6) 重要财务和完工决算资料
- (7) 工程施工报告及完工报告
- (8) 设计通知单
- (9) 监理通知单
- (10) 发包人文件
- (11) 工程施工会议纪要
- (12) 发包人、承包人往来文件

3、竣工图纸（一式贰份）

- (1) 各工程竣工图（包含平面图等资料）
- (2) 各项隐蔽工程详图（含资料等）
- (3) 提交图纸及电子文档要求：单体工程图电子文档为 AutoCAD 格式，平面图为 MapGIS 格式。

4、需提交上级验收部门及汇编成册的完工资料贰套（电子文件一套）。

3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建设指挥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33 结算

根据土地整治特点，双方约定，本工程采用“总价中标；固定综合单价承包；竣工后以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完成合格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的设计变更或新增工程量除外）。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签定时双方商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签定时双方商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签定时双方商定。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延长工程工期或合同总工期的，每延长1天承担（违约天数×500.00元/天）的工期违约金，工期拖延30天以上，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价款最高5%的工期违约金，并承担因工期延误而造成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须承担因违约造成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处于合同价款5%的质量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7 争议

3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不得分包、转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39款执行。

40 保险

4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40.1款办理。
-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 (3) 承包人投保内容：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1 担保

4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缴纳中标总金额 8%的履约保证金和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取和退还必须通过承包人基本账户结转。

(3) 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为各项资料齐全，审计报告签署完后；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为终验收到验收文件后。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投标文件上的质量和工程工期承诺惩罚条件仍然有效。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47 补充条款

(1)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定前足额缴纳各项保证金，才能签订合同。凡不按期或不按照规定缴纳保证金的中标单位，业主向主管部门报告，经主管部门同意取消其中标资格，另行确定项目中标单位。

(2) 施工组织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未按照整改要求及时整改的，业主向主管部门报告，经主管部门同意取消其中标资格，另行确定项目中标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需承担相应责任和接受处罚。

(3) 中标单位在按合同完成标段各项工程后，依据相关规定提交竣工图及完整的相关竣工报验资料。

(4) 工程进度款拨付所附工程量清单必须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虚报工程量，发现一次处罚款 2 万元。

(5) 为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维护社会稳定，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保障农民工工资，建立健全支付监控机制。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接到农民工举报，经核实无误，发包人有权将工程款直接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处罚款伍万元。

(6) 中标单位在需要进行人工施工，如垒埂等工作时，必须优先使用当地民工。

(7) 双方需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和附件其它内容，格式见附件 1—2。

(8) 本标段因其它因素，本合同未能满足需要的，项目发包方可签定补充合同，但不得违反此合同并与此合同约定相关内容相抵触，否则补充合同作废，并将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 1

合同工程量清单

表1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会泽县大海等3个乡(镇)二荒箐等25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组号	分组工程名称	报价金额(元)
	云峰村民委员会	28873.2300
一	土地平整工程	2573.5300
二	其他工程	26299.7000
	绿坪村民委员会	17889.1200
一	土地平整工程	2622.0900
二	其他工程	15267.0300
	盐水村民委员会	14628.6300
一	土地平整工程	1054.8300
二	其他工程	13573.8000
	发基卡村民委员会	51274.9100
一	土地平整工程	11697.1800
二	其他工程	39577.7300
	炭山村民委员会	175049.4000
一	土地平整工程	25309.7400
二	其他工程	149739.6600
	小江村民委员会	16524.2000
一	土地平整工程	3328.9300
二	其他工程	13195.2700
	刘家村村民委员会	79881.9600
一	土地平整工程	3491.4500
二	农田防护工程	2498.1800
三	其他工程	73892.3300
	布多村民委员会	128697.9400
一	土地平整工程	9869.7600
二	其他工程	118828.1800
	下新村村民委员会	150076.4000
一	土地平整工程	4446.6700
二	农田防护工程	4488.0000
三	其他工程	141141.7300
	大坡包村民委员会	66013.4100
一	土地平整工程	4792.0800
二	其他工程	61221.3300
	石板沟村民委员会	49195.9100
一	土地平整工程	2991.5300
二	其他工程	46204.3800
	二道坪村民委员会	103447.1000
一	土地平整工程	8241.9700
二	其他工程	95205.1300

	鲁纳箐村民委员会	140300.8700
一	土地平整工程	33562.3100
二	其他工程	106738.5600
	大坡包村民委员会	111296.1200
一	土地平整工程	19771.7600
二	其他工程	91524.3600
	黑箐村民委员会	178988.4900
一	土地平整工程	25798.2100
二	其他工程	153190.2800
	大菜园村民委员会	54768.6100
一	土地平整工程	4832.8200
二	其他工程	49935.7900
	坪箐村民委员会	255005.8200
一	土地平整工程	50521.9200
二	其他工程	204483.9000
	二荒箐村民委员会	666083.4100
一	土地平整工程	181707.3400
二	其他工程	484376.0700
	大山村村民委员会	34377.6000
一	土地平整工程	7598.5200
三	农田防护工程	4168.0300
三	其他工程	22611.0500
	马鞍村民委员会	253272.1900
一	土地平整工程	115875.3700
二	农田防护工程	37460.2200
三	其他工程	99936.6000
	井田村民委员会	11172.2800
一	土地平整工程	1247.9000
二	其他工程	9924.3800
	仓房村民委员会	127935.1100
一	土地平整工程	73456.4000
二	其他工程	54478.7100
	银坪村民委员会	18465.6800
一	土地平整工程	845.9400
二	其他工程	17619.7400
	芦坪村民委员会	27143.0800
一	土地平整工程	2513.5300
二	其他工程	24629.5500
	尖山村民委员会	36652.4400
一	土地平整工程	6210.8200
二	其他工程	30441.6200
	大水村民委员会	86026.2200

一	土地平整工程	13475.0000
二	其他工程	72551.2200
投标总价	人民币 2883040.13 元（贰佰捌拾捌万叁仟零肆拾元壹角叁分）	

投标人：（盖章）会泽县辰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盖注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表3-1

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会泽县大海等3个乡(镇)二荒箐等25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定额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2)	
		云峰村民委员会					28873.23
一		土地平整工程	亩	2.1645	1188.97		2573.53
(一)		耕作田块修筑工程					1184.35
(1)	10047	人工挖、挑、抬运土(一、二类土) 挖、运20m 内	100m ³	0.542	1171.49		634.95
(2)	10207换	挖掘机挖土(一、二类土)~单斗挖掘机 油动 斗容1m ³	100m ³	2.168	253.41		549.40
(二)		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					1389.18
(1)	10045	土地翻耕(一、二类土)	公顷	0.1252	1578.96		197.69
(2)	90030换	不覆土撒播~换:商品有机肥	hm ²	0.1252	9516.66		1191.49
二		其他工程					26299.70
(一)		拆迁工程	项	1	26299.70		26299.70
(1)	30161	建筑物拆除 布瓦及泥瓦水泥瓦顶2层以下	100m ²	8.2309	3159.16		26002.74
(2)	20285	推土机推运石碴 运距100m	100m ³	0.1975	1503.58		296.96
		绿坪村民委员会					17889.12
一		土地平整工程	亩	0.603	4348.41		2622.09
(一)		耕作田块修筑工程					2289.96
(1)	10047	人工挖、挑、抬运土(一、二类土) 挖、运20m 内	100m ³	0.15	1171.49		175.72
(2)	10207换	挖掘机挖土(一、二类土)~单斗挖掘机 油动 斗容1m ³	100m ³	0.6	253.41		152.05
(3)	10223换	1m ³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0~0.5km 一、二类土	100m ³	2.01	976.22		1962.19
(二)		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					332.13
(1)	90030换	不覆土撒播~换:商品有机肥	hm ²	0.0349	9516.66		332.13
二		其他工程					15267.03
(一)		拆迁工程	项	1	15267.03		15267.03
(1)	30159	建筑物拆除 砖混结构2层以下	100m ²	3.5336	3532.66		12483.00
(2)	20285	推土机推运石碴 运距100m	100m ³	1.8516	1503.58		2784.03
		盐水村民委员会					14628.63
一		土地平整工程	亩	0.717	1471.17		1054.83
(一)		耕作田块修筑工程					594.36
(1)	10047	人工挖、挑、抬运土(一、二类土) 挖、运20m 内	100m ³	0.272	1171.49		318.65
(2)	10207换	挖掘机挖土(一、二类土)~单斗挖掘机 油动 斗容1m ³	100m ³	1.088	253.41		275.71

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会泽县大海等3个乡(镇)二荒箐等25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定额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2)	
(二)		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					460.47
(1)	10045	土地翻耕(一、二类土)	公顷	0.0415	1578.96	65.53	
(2)	90030换	不覆土撒播~换:商品有机肥	hm ²	0.0415	9516.66	394.94	
二		其他工程					13573.80
(一)		拆迁工程	项	1	13573.80	13573.80	
(1)	30161	建筑物拆除 布瓦及泥瓦水泥瓦顶2层以下	100m ²	4.2481	3159.16	13420.43	
(2)	20285	推土机推运石碴 运距100m	100m ³	0.102	1503.58	153.37	
		发基卡村民委员会					51274.91
一		土地平整工程	亩	7.4745	1564.94	11697.18	
(一)		耕作田块修筑工程					10160.24
(1)	10047	人工挖、挑、抬运土(一、二类土) 挖、运20m内	100m ³	0.62	1171.49	726.32	
(2)	10207换	挖掘机挖土(一、二类土)~单斗挖掘机 油动斗容1m ³	100m ³	2.48	253.41	628.46	
(3)	10223换	1m ³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0~0.5km 一、三类土	100m ³	9.02	976.22	8805.46	
(二)		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					1536.94
(1)	90030换	不覆土撒播~换:商品有机肥	hm ²	0.1615	9516.66	1536.94	
二		其他工程					39577.73
(一)		拆迁工程	项	1	39577.73	39577.73	
(1)	30159	建筑物拆除 砖混结构2层以下	100m ²	9.1604	3532.66	32360.55	
(2)	20285	推土机推运石碴 运距100m	100m ³	4.8	1503.58	7217.18	
		炭山村民委员会					175049.40
一		土地平整工程	亩	5.9085	4283.62	25309.74	
(一)		耕作田块修筑工程					21814.27
(1)	10047	人工挖、挑、抬运土(一、二类土) 挖、运20m内	100m ³	1.182	1171.49	1384.70	
(2)	10207换	挖掘机挖土(一、二类土)~单斗挖掘机 油动斗容1m ³	100m ³	4.728	253.41	1198.13	
(3)	10223换	1m ³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0~0.5km 一、二类土	100m ³	19.7	976.22	19231.44	
(二)		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					3495.47
(1)	90030换	不覆土撒播~换:商品有机肥	hm ²	0.3673	9516.66	3495.47	
二		其他工程					149739.66
(一)		拆迁工程	项	1	149739.66	149739.66	

表3-1

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会泽县大海等3个乡(镇)二荒箐等25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定额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1)	30159	建筑物拆除 砖混结构2层以下	100m ²	34.6577	3532.66	122433.77
(2)	20285	推土机推运石碴 运距100m	100m ³	18.1606	1503.58	27305.89
		小江村民委员会				16524.20
一		土地平整工程	亩	1.7505	1901.70	3328.93
(一)		耕作田块修筑工程				2869.28
(1)	10047	人工挖、挑、抬运土(一、二类土) 挖、运20m 内	100m ³	0.156	1171.49	182.75
(2)	10207换	挖掘机挖土(一、二类土)~单斗挖掘机 油动 斗容1m ³	100m ³	0.624	253.41	158.13
(3)	10223换	1m ³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0~0.5km 一、二类土	100m ³	2.59	976.22	2528.40
(二)		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				459.65
(1)	90030换	不覆土撒播~换:商品有机肥	hm ²	0.0483	9516.66	459.65
二		其他工程				13195.27
(一)		拆迁工程	项	1	13195.27	13195.27
(1)	30159	建筑物拆除 砖混结构2层以下	100m ²	3.0541	3532.66	10789.09
(2)	20285	推土机推运石碴 运距100m	100m ³	1.6003	1503.58	2406.18
		刘家村村民委员会				79881.96
一		土地平整工程	亩	2.754	1267.77	3491.45
(一)		耕作田块修筑工程				1627.62
(1)	10047	人工挖、挑、抬运土(一、二类土) 挖、运20m 内	100m ³	0.642	1288.37	827.14
(2)	10207换	挖掘机挖土(一、二类土)~单斗挖掘机 油动 斗容1m ³	100m ³	2.568	311.71	800.48
(二)		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				1863.83
(1)	10045	土地翻耕(一、二类土)	公顷	0.1633	1884.75	307.78
(2)	90030换	不覆土撒播~换:商品有机肥	hm ²	0.1633	9528.80	1556.05
二		农田防护工程				2498.18
(一)		植树工程				2498.18
(1)	90031换	覆土撒播~换:狗牙根	hm ²	0.0688	1407.39	96.83
(2)	90001换	栽植乔木(带土球20cm以内)~换:旱冬瓜 (3cm <D<5cm, 1.5m<H<2m)	100株	1.72	1396.13	2401.35
三		其他工程				73892.33
(一)		拆迁工程	项	1	73892.33	73892.33
(1)	30161	建筑物拆除 布瓦及泥瓦水泥瓦顶2层以下	100m ²	19.2133	3801.04	73030.58

表3-1

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会泽县大海等3个乡(镇)二荒箐等25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定额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3)	(4)	
(2)	20285	推土机推运石碴 运距100m	100m ³	0.4611	1868.90	861.75	
		布多村民委员会					128697.94
一		土地平整工程	亩	5.655	1745.32	9869.76	
(一)		耕作田块修筑工程					6019.23
(1)	10047	人工挖、挑、抬运土(一、二类土) 挖、运20m 内	100m ³	1.216	1288.37	1566.66	
(2)	10207换	挖掘机挖土(一、二类土)~单斗挖掘机 油动 斗容1m ³	100m ³	4.864	311.71	1516.18	
(3)	10223换	1m ³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0~0.5km 一、二类土	100m ³	2.42	1213.38	2936.39	
(二)		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					3850.53
(1)	10045	土地翻耕(一、二类土)	公顷	0.3023	1884.75	569.76	
(2)	90030换	不覆土撒播~换:商品有机肥	hm ²	0.3443	9528.80	3280.77	
二		其他工程					118828.18
(一)		拆迁工程	项	1	118828.18	118828.18	
(1)	30161	建筑物拆除 布瓦及泥瓦水泥瓦顶2层以下	100m ²	25.1302	3801.04	95520.97	
(2)	30159	建筑物拆除 砖混结构2层以下	100m ²	4.2581	4229.59	18010.01	
(3)	20285	推土机推运石碴 运距100m	100m ³	2.8344	1868.90	5297.20	
		下新村村民委员会					150076.40
一		土地平整工程	亩	3.651	1217.93	4446.67	
(一)		耕作田块修筑工程					1855.79
(1)	10047	人工挖、挑、抬运土(一、二类土) 挖、运20m 内	100m ³	0.732	1288.37	943.09	
(2)	10207换	挖掘机挖土(一、二类土)~单斗挖掘机 油动 斗容1m ³	100m ³	2.928	311.71	912.70	
(二)		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					2590.88
(1)	10045	土地翻耕(一、二类土)	公顷	0.227	1884.75	427.84	
(2)	90030换	不覆土撒播~换:商品有机肥	hm ²	0.227	9528.80	2163.04	
二		农田防护工程					4488.00
(一)		植树工程					4488.00
(1)	90031换	覆土撒播~换:狗牙根	hm ²	0.1236	1407.39	173.95	
(2)	90001换	栽植乔木(带土球20cm以内)~换:旱冬瓜 (3cm <D<5cm, 1.5m<H<2m)	100株	3.09	1396.13	4314.05	
三		其他工程					141141.73
(一)		拆迁工程	项	1	141141.73	141141.73	

表3-1

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会泽县大海等3个乡(镇)二荒箐等25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定额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2)	
(1)	30161	建筑物拆除 布瓦及泥瓦水泥瓦顶2层以下	100m ²	36.6993	3801.04	139495.61	
(2)	20285	推土机推运石碴 运距100m	100m ³	0.8808	1868.90	1646.12	
		大堵包村民委员会					66013.41
一		土地平整工程	亩	2.934	1633.29	4792.08	
(一)		耕作田块修筑工程					3437.45
(1)	10047	人工挖、挑、抬运土(一、二类土) 挖、运20m内	100m ³	0.424	1333.91	565.58	
(2)	10207换	挖掘机挖土(一、二类土)~单斗挖掘机 油动 斗容1m ³	100m ³	1.696	335.36	568.76	
(3)	10223换	1m ³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0~0.5km 一、二类土	100m ³	1.76	1308.58	2303.11	
(二)		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					1354.63
(1)	10045	土地翻耕(一、二类土)	公顷	0.0903	2012.61	181.74	
(2)	90030换	不覆土撒播~换:商品有机肥	hm ²	0.1231	9527.91	1172.89	
二		其他工程					61221.33
(一)		拆迁工程	项	1	61221.33	61221.33	
(1)	30161	建筑物拆除 布瓦及泥瓦水泥瓦顶2层以下	100m ²	10.6817	4067.41	43446.87	
(2)	30159	建筑物拆除 砖混结构2层以下	100m ²	3.0939	4521.31	13988.47	
(3)	20285	推土机推运石碴 运距100m	100m ³	1.8776	2016.40	3785.99	
		石板沟村民委员会					49195.91
一		土地平整工程	亩	2.2365	1337.59	2991.53	
(一)		耕作田块修筑工程					1498.19
(1)	10047	人工挖、挑、抬运土(一、二类土) 挖、运20m内	100m ³	0.56	1333.91	746.99	
(2)	10207换	挖掘机挖土(一、二类土)~单斗挖掘机 油动 斗容1m ³	100m ³	2.24	335.36	751.20	
(二)		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					1493.34
(1)	10045	土地翻耕(一、二类土)	公顷	0.1294	2012.61	260.43	
(2)	90030换	不覆土撒播~换:商品有机肥	hm ²	0.1294	9527.91	1232.91	
二		其他工程					46204.38
(一)		拆迁工程	项	1	46204.38	46204.38	
(1)	30161	建筑物拆除 布瓦及泥瓦水泥瓦顶2层以下	100m ²	11.2261	4067.41	45661.16	
(2)	20285	推土机推运石碴 运距100m	100m ³	0.2694	2016.40	543.22	
		二道坪村民委员会					103447.10

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会泽县大海等3个乡(镇)二荒箐等25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定额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3)	(4)	
一		土地平整工程	亩	6.372	1293.47		8241.97
(一)		耕作田块修筑工程					4036.08
(1)	10047	人工挖、挑、抬运土(一、二类土) 挖、运20m内	100m ³	1.592	1288.37		2051.09
(2)	10207换	挖掘机挖土(一、二类土)~单斗挖掘机 油动 斗容1m ³	100m ³	6.368	311.71		1984.99
(二)		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					4205.89
(1)	10045	土地翻耕(一、二类土)	公顷	0.3685	1884.75		694.53
(2)	90030换	不覆土撒播~换:商品有机肥	hm ²	0.3685	9528.80		3511.36
二		其他工程					95205.13
(一)		拆迁工程	项	1	95205.13		95205.13
(1)	30161	建筑物拆除 布瓦及泥瓦水泥瓦顶2层以下	100m ²	24.755	3801.04		94094.82
(2)	20285	推土机推运石碴 运距100m	100m ³	0.5941	1868.90		1110.31
		鲁纳箐村民委员会					140300.87
一		土地平整工程	亩	5.2425	6401.97		33562.31
(一)		耕作田块修筑工程					30606.10
(1)	10047	人工挖、挑、抬运土(一、二类土) 挖、运20m内	100m ³	1.3	1333.91		1734.08
(2)	10207换	挖掘机挖土(一、二类土)~单斗挖掘机 油动 斗容1m ³	100m ³	5.2	335.36		1743.85
(3)	20360	石坎修筑	100m ³	2.0006	3931.74		7865.83
(4)	10223换	1m ³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0~0.5km 一、二类土	100m ³	14.72	1308.58		19262.34
(二)		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					2956.21
(1)	10045	土地翻耕(一、二类土)	公顷	0.0453	2012.61		91.17
(2)	90030换	不覆土撒播~换:商品有机肥	hm ²	0.3007	9527.91		2865.04
二		其他工程					106738.56
(一)		拆迁工程	项	1	106738.56		106738.56
(1)	30161	建筑物拆除 布瓦及泥瓦水泥瓦顶2层以下	100m ²	3.6737	4067.41		14942.45
(2)	30159	建筑物拆除 砖混结构2层以下	100m ²	17.9854	4521.31		81317.50
(3)	20285	推土机推运石碴 运距100m	100m ³	5.1967	2016.40		10478.61
		大堵包村民委员会					111296.12
一		土地平整工程	亩	4.0845	4840.68		19771.76
(一)		耕作田块修筑工程					17520.10

表3-1

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会泽县大海等3个乡(镇)二荒箐等25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定额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2)	
(1)	10047	人工挖、挑、抬运土(一、二类土) 挖、运20m 内	100m ³	0.392	1288.37	505.04	
(2)	10207换	挖掘机挖土(一、二类土)~单斗挖掘机 油动 斗容1m ³	100m ³	1.568	311.71	488.77	
(3)	10223换	1m ³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0~0.5km 一、二类土	100m ³	13.62	1213.38	16526.29	
(二)		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					2251.66
(1)	90030换	不覆土撒播~换:商品有机肥	hm ²	0.2363	9528.80	2251.66	
二		其他工程					91524.36
(一)		拆迁工程	项	1	91524.36	91524.36	
(1)	30159	建筑物拆除 砖混结构2层以下	100m ²	17.5708	4229.59	74317.24	
(2)	20285	推土机推运石碴 运距100m	100m ³	9.2071	1868.90	17207.12	
		黑箐村民委员会					178988.49
一		土地平整工程	亩	0.3343	77170.83	25798.21	
(一)		耕作田块修筑工程					22828.08
(1)	10047	人工挖、挑、抬运土(一、二类土) 挖、运20m 内	100m ³	1.002	1288.37	1290.95	
(2)	10207换	挖掘机挖土(一、三类土)~单斗挖掘机 油动 斗容1m ³	100m ³	4.008	311.71	1249.35	
(3)	10223换	1m ³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0~0.5km 一、二类土	100m ³	16.72	1213.38	20287.78	
(二)		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					2970.13
(1)	90030换	不覆土撒播~换:商品有机肥	hm ²	0.3117	9528.80	2970.13	
二		其他工程					153190.28
(一)		拆迁工程	项	1	153190.28	153190.28	
(1)	30159	建筑物拆除 砖混结构2层以下	100m ²	29.4094	4229.59	124389.64	
(2)	20285	推土机推运石碴 运距100m	100m ³	15.4105	1868.90	28800.64	
		大菜园村民委员会					54768.61
一		土地平整工程	亩	2.595	1862.36	4832.82	
(一)		耕作田块修筑工程					3096.52
(1)	10047	人工挖、挑、抬运土(一、二类土) 挖、运20m 内	100m ³	0.616	1405.44	865.75	
(2)	10207换	挖掘机挖土(一、二类土)~单斗挖掘机 油动 斗容1m ³	100m ³	2.464	358.80	884.09	
(3)	10223换	1m ³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0~0.5km 一、二类土	100m ³	0.96	1402.79	1346.68	
(二)		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					1736.30
(1)	10045	土地翻耕(一、二类土)	公顷	0.1335	2140.71	285.78	

表3-1 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会泽县大海等3个乡(镇)二荒箐等25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定额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2)	90030换	不覆土撒播~换:商品有机肥	hm ²	0.1521	9536.60	1450.52
二		其他工程				49935.79
(一)		拆迁工程	项	1	49935.79	49935.79
(1)	30161	建筑物拆除 布瓦及泥瓦水泥瓦顶2层以下	100m ²	0.9678	4332.45	4192.95
(2)	30159	建筑物拆除 砖混结构2层以下	100m ²	7.6867	4812.15	36989.57
(3)	20285	推土机推运石碴 运距100m	100m ³	4.0511	2160.71	8753.27
		坪箐村民委员会				255005.82
一		土地平整工程	亩	10.6845	4728.52	50521.92
(一)		耕作田块修筑工程				43796.17
(1)	10047	人工挖、挑、抬运土(一、二类土) 挖、运20m内	100m ³	2.672	1405.44	3755.34
(2)	10207换	挖掘机挖土(一、二类土)~单斗挖掘机 油动 斗容1m ³	100m ³	10.688	358.80	3834.90
(3)	10223换	1m ³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0~0.5km 一、二类土	100m ³	25.81	1402.79	36205.93
(二)		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				6725.75
(1)	10045	土地翻耕(一、二类土)	公顷	0.1829	2140.71	391.54
(2)	90030换	不覆土撒播~换:商品有机肥	hm ²	0.6642	9536.60	6334.21
二		其他工程				204483.90
(一)		拆迁工程	项	1	204483.90	204483.90
(1)	30161	建筑物拆除 布瓦及泥瓦水泥瓦顶2层以下	100m ²	5.903	4332.45	25574.48
(2)	30159	建筑物拆除 砖混结构2层以下	100m ²	30.0458	4812.15	144584.96
(3)	20285	推土机推运石碴 运距100m	100m ³	15.8857	2160.71	34324.46
		二荒箐村民委员会				666083.41
一		土地平整工程	亩	24.4005	7446.87	181707.34
(一)		耕作田块修筑工程				167582.67
(1)	10047	人工挖、挑、抬运土(一、二类土) 挖、运20m内	100m ³	5.288	1405.44	7431.97
(2)	10207换	挖掘机挖土(一、二类土)~单斗挖掘机 油动 斗容1m ³	100m ³	21.152	358.80	7589.42
(3)	20360	石坎修筑	100m ³	9.3533	4111.77	38458.59
(4)	10223换	1m ³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0~0.5km 一、二类土	100m ³	81.34	1402.79	114102.69
(二)		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				14124.67
(1)	90030换	不覆土撒播~换:商品有机肥	hm ²	1.4811	9536.60	14124.67

表3-1

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会泽县大海等3个乡(镇)二荒箐等25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定额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2)	
二		其他工程					484376.07
(一)		拆迁工程	项	1	484376.07	484376.07	
(1)	30159	建筑物拆除 砖混结构2层以下	100m ²	87.4686	4812.15	420912.22	
(2)	20285	推土机推运石碴 运距100m	100m ³	29.3717	2160.71	63463.85	
		大山村民委员会					34377.60
一		土地平整工程	亩	1.3785	5512.17	7598.52	
(一)		耕作田块修筑工程					6795.32
(1)	10047	人工挖、挑、抬运土(一、二类土) 挖、运20m 内	100m ³	0.29	1333.91	386.83	
(2)	10207换	挖掘机挖土(一、二类土)~单斗挖掘机 油动 斗容1m ³	100m ³	1.16	335.36	389.01	
(3)	10223换	1m ³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0~0.5km 一、二类土	100m ³	4.6	1308.58	6019.48	
(二)		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					803.20
(1)	90030换	不覆土撒播~换:商品有机肥	hm ²	0.0843	9527.91	803.20	
二		农田防护工程					4168.03
(一)		植树工程					4168.03
(1)	90031换	覆土撒播~换:狗牙根	hm ²	0.1139	1428.54	162.71	
(2)	90001换	栽植乔木(带土球20cm以内)~换:旱冬瓜 (3cm $\leq D \leq 5\text{cm}$, $1.5\text{m} \leq H \leq 2\text{m}$)	100株	2.85	1405.37	4005.32	
三		其他工程					22611.05
(一)		拆迁工程	项	1	22611.05	22611.05	
(1)	30159	建筑物拆除 砖混结构2层以下	100m ²	4.0537	4521.31	18328.02	
(2)	20285	推土机推运石碴 运距100m	100m ³	2.1241	2016.40	4283.03	
		马鞍村民委员会					253272.19
一		土地平整工程	亩	22.893	5061.61	115875.37	
(一)		耕作田块修筑工程					99866.45
(1)	10047	人工挖、挑、抬运土(一、二类土) 挖、运20m 内	100m ³	5.41	1171.49	6337.76	
(2)	10207换	挖掘机挖土(一、二类土)~单斗挖掘机 油动 斗容1m ³	100m ³	21.64	253.41	5483.83	
(3)	10223换	1m ³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0~0.5km 一、二类土	100m ³	90.19	976.22	88044.86	
(二)		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					16008.92
(1)	90030换	不覆土撒播~换:商品有机肥	hm ²	1.6822	9516.66	16008.92	
二		农田防护工程					37460.22

表3-1

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会泽县大海等3个乡(镇)二荒箐等25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定额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一)		植树工程				37460.22
(1)	90031换	覆土撒播~换:狗牙根	hm ²	1.046	1364.78	1427.56
(2)	90001换	栽植乔木(带土球20cm以内)~换:旱冬瓜(3cm<D≤5cm, 1.5m<H≤2m)	100株	26.15	1377.92	36032.66
三		其他工程				99936.60
(一)		拆迁工程	项	1	99936.60	99936.60
(1)	30161	建筑物拆除 布瓦及泥瓦水泥瓦顶2层以下	100m ²	0.4332	3156.46	1367.38
(2)	30159	建筑物拆除 砖混结构2层以下	100m ²	21.9975	3532.66	77709.62
(3)	20285	推土机推运石碴 运距100m	100m ³	13.8733	1503.58	20859.60
		井田村民委员会				11172.28
一		土地平整工程	亩	0.483	2583.64	1247.90
(一)		耕作田块建筑工程				939.18
(1)	10047	人工挖、挑、抬运土(一、二类土) 挖、运20m内	100m ³	0.112	1288.37	144.30
(2)	10207换	挖掘机挖土(一、二类土)~单斗挖掘机 油动 斗容1m ³	100m ³	0.448	311.71	139.65
(3)	10223换	1m ³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0~0.5km 一、二类土	100m ³	0.54	1213.38	655.23
(二)		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				308.72
(1)	10045	土地翻耕(一、二类土)	公顷	0.0187	1884.75	35.24
(2)	90030换	不覆土撒播~换:商品有机肥	hm ²	0.0287	9528.80	273.48
二		其他工程				9924.38
(一)		拆迁工程	项	1	9924.38	9924.38
(1)	30161	建筑物拆除 布瓦及泥瓦水泥瓦顶2层以下	100m ²	1.3025	3801.04	4950.86
(2)	30159	建筑物拆除 砖混结构2层以下	100m ²	0.9436	4229.59	3991.04
(3)	20285	推土机推运石碴 运距100m	100m ³	0.5257	1868.90	982.48
		仓房村民委员会				127935.11
一		土地平整工程	亩	14.2785	5144.55	73456.40
(一)		耕作田块建筑工程				64997.68
(1)	10047	人工挖、挑、抬运土(一、二类土) 挖、运20m内	100m ³	2.856	1288.37	3679.60
(2)	10207换	挖掘机挖土(一、二类土)~单斗挖掘机 油动 斗容1m ³	100m ³	11.424	311.71	3561.02
(3)	10223换	1m ³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0~0.5km 一、二类土	100m ³	47.6	1213.38	57757.06
(二)		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				8458.72

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会泽县大海等3个乡(镇)二荒箐等25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定额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2)	
(1)	90030换	不覆土撒播~换:商品有机肥	hm ²	0.8877	9528.80		8458.72
二		其他工程					54478.71
(一)		拆迁工程	项	1	54478.71	54478.71	
(1)	30159	建筑物拆除 砖混结构2层以下	100m ²	10.4588	4229.59		44236.41
(2)	20285	推土机推运石碴 运距100m	100m ³	5.4804	1868.90		10242.30
		银坪村民委员会					18465.68
一		土地平整工程	亩	0.7515	1125.67	845.94	
(一)		耕作田块修筑工程					327.77
(1)	10047	人工挖、挑、抬运土(一、二类土) 挖、运20m内	100m ³	0.15	1171.49		175.72
(2)	10207换	挖掘机挖土(一、二类土)~单斗挖掘机 油动 斗容1m ³	100m ³	0.6	253.41		152.05
(二)		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					518.17
(1)	10045	土地翻耕(一、二类土)	公顷	0.0467	1578.96		73.74
(2)	90030换	不覆土撒播~换:商品有机肥	hm ²	0.0467	9516.66		444.43
二		其他工程					17619.74
(一)		拆迁工程	项	1	17619.74	17619.74	
(1)	30161	建筑物拆除 布瓦及泥瓦水泥瓦顶2层以下	100m ²	5.519	3156.46		17420.52
(2)	20285	推土机推运石碴 运距100m	100m ³	0.1325	1503.58		199.22
		芦坪村民委员会					27143.08
一		土地平整工程	亩	2.2305	1126.89	2513.53	
(一)		耕作田块修筑工程					974.57
(1)	10047	人工挖、挑、抬运土(一、二类土) 挖、运20m内	100m ³	0.446	1171.49		522.48
(2)	10207换	挖掘机挖土(一、二类土)~单斗挖掘机 油动 斗容1m ³	100m ³	1.784	253.41		452.09
(二)		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					1538.96
(1)	10045	土地翻耕(一、二类土)	公顷	0.1387	1578.96		219.00
(2)	90030换	不覆土撒播~换:商品有机肥	hm ²	0.1387	9516.66		1319.96
二		其他工程					24629.55
(一)		拆迁工程	项	1	24629.55	24629.55	
(1)	30161	建筑物拆除 布瓦及泥瓦水泥瓦顶2层以下	100m ²	4.716	3156.46		14885.88
(2)	30159	建筑物拆除 砖混结构2层以下	100m ²	2.2158	3532.66		7827.66

表3-1

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会泽县大海等3个乡(镇)二荒箐等25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定额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2)	
(3)	20285	推土机推运石碴 运距100m	100m ³	1.2743	1503.58	1916.01	
		尖山村民委员会					36652.44
一		土地平整工程	亩	2.5755	2411.50	6210.82	
(一)		耕作田块修筑工程					4475.11
(1)	10047	人工挖、挑、抬运土(一、二类土) 挖、运20m 内	100m ³	0.516	1288.37	664.80	
(2)	10207换	挖掘机挖土(一、二类土)~单斗挖掘机 油动 斗容1m ³	100m ³	2.064	311.71	643.38	
(3)	10223换	1m ³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0~0.5km 一、二类土	100m ³	2.61	1213.38	3166.93	
(二)		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					1735.71
(1)	10045	土地翻耕(一、二类土)	公顷	0.1115	1884.75	210.15	
(2)	90030换	不覆土撒播~换:商品有机肥	hm ²	0.1601	9528.80	1525.56	
二		其他工程					30441.62
(一)		拆迁工程	项	1	30441.62	30441.62	
(1)	30161	建筑物拆除 布瓦及泥瓦水泥瓦顶2层以下	100m ²	5.0803	3801.04	19310.44	
(2)	30159	建筑物拆除 砖混结构2层以下	100m ²	2.0932	4229.59	8853.37	
(3)	20285	推土机推运石碴 运距100m	100m ³	1.2188	1868.90	2277.81	
		大水村民委员会					86026.22
一		土地平整工程	亩	0.2224	60589.03	13475.00	
(一)		耕作田块修筑工程					11388.47
(1)	10047	人工挖、挑、抬运土(一、二类土) 挖、运20m 内	100m ³	0.668	1288.37	860.63	
(2)	10207换	挖掘机挖土(一、二类土)~单斗挖掘机 油动 斗容1m ³	100m ³	2.672	311.71	832.90	
(3)	10223换	1m ³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0~0.5km 一、二类土	100m ³	7.99	1213.38	9694.94	
(二)		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					2086.53
(1)	10045	土地翻耕(一、二类土)	公顷	0.0585	1884.75	110.26	
(2)	90030换	不覆土撒播~换:商品有机肥	hm ²	0.2074	9528.80	1976.27	
二		其他工程					72551.22
(一)		拆迁工程	项	1	72551.22	72551.22	
(1)	30161	建筑物拆除 布瓦及泥瓦水泥瓦顶2层以下	100m ²	4.1288	3801.04	15693.75	
(2)	30159	建筑物拆除 砖混结构2层以下	100m ²	10.8799	4229.59	46017.49	
(3)	20285	推土机推运石碴 运距100m	100m ³	5.8002	1868.90	10839.98	

表3-1

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会泽县大海等3个乡(镇)二荒箐等25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定额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总计	—	—	—	—		2883040.13

填表说明:1. 表中(6)=(4)*(5);

2. 表中(5) 见表3-2。



中标人: 会泽县辰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恩桂 签字 (盖章)



日期: 2024 年 12 月 02 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会泽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 会泽县辰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会泽县大海等 3 个乡（镇）二荒箐等 25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农田水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及相应配套设施。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按国家规定保修期壹年。

2. 质量保修期

2.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会泽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公章): 会泽县辰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王飞扬



2024年12月02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会泽县大海等 3 个乡（镇）二荒箐等 25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业主会泽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会泽县辰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生产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

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和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各个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发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除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及行政责任外，承包人还应独立承担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责任。

此合同份数与主合同相同，双方所执份数与主合同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会泽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黎发明

地 址：会泽县通宝路 647 号

2024 年 12 月 02 日

承包人（公章）：会泽县辰和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恩桂印进

地 址：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金钟

街道春晓街中段

2024 年 12 月 02 日

附件 4: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会泽县自然资源局
中标单位（施工、勘察、设计、监理）：会泽县辰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会泽县大海等 3 个乡（镇）二荒箐等 25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 <u>增减挂钩项目</u>
投资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云自然资增复（2023）48 号
投资来源： <u>财政资金</u>
投标形式：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未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 <u>2883040.13 元</u> 业主标底价： <u>2884280.37 元</u> 中标价： <u>2883040.13 元</u>
建设工期：60 日历天
建设地点：娜姑镇、大海乡、大井镇等 3 个乡（镇）25 个村委会
评标形式：综合评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量化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最佳低价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形式：当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隔日 <input type="checkbox"/>
注：投标形式、评标形式、定标形式在对应的“□”内打“√”。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信工具等物品；不得参与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潢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或者终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工程项目接受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六、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订《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结建设项目建设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甲乙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从严追究责任。

九、工程竣工验收同期，甲乙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写出《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鉴定报告。未按规定作出报告或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十、此合同份数与主合同相同，双方所执份数与主合同相同。

十一、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经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证后生效，并由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建设单位（公章）：会泽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会泽县通宝路 647 号

2024 年 12 月 02 日



中标单位（公章）：会泽县辰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金钟街道春晓街中段

2024 年 12 月 02 日